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4〕97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史宏斌，男，1971年7月出生，三亚兆恒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亚兆恒）时任合规风控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史宏斌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24号）。史宏斌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三亚兆恒存在未开立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并向协会报送虚假产品备案信息的违规事实，具体如下：

“三亚恒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亚恒玖”）和“三亚恒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亚恒业”）为三亚兆恒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三亚兆恒分别于2022年9月15日、2023年1月

19日，向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监督协议或相关证明文件”模块报送虚假信息，将“三亚恒玖”“三亚恒业”的基本账户填报为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利用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分道制+抽查制”机制自动通过前述两只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协会在日常管理中抽查发现相关问题，三亚兆恒就此向协会承认，前述2只私募基金产品首次向协会提交产品备案时，均未开立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亦未签署相关账户监督协议。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开立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四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保证向协会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规定。三亚兆恒于2023年4月21日就前述问题完成整改。协会已将三亚兆恒调出适用“分道制+抽查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名单。

以上事实有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机构情况说明、员工花名册、电话记录单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史宏斌于2017年6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担任三亚兆恒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就上述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九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史宏斌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4年3月19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海南证监局。
